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期間盈利不少於9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5.9百萬港元。

預期於本期間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債務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生效及相關特別交易)而產生約10億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於債權人計劃在2026年8月14日生效後，本集團大部分負債已獲解除，並以低於其賬面值的價值結清，且包括撥回倘債務重組並無發生則原本會產生的財務成本。

其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有所改善，乃由於(i)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以及(ii)於本期間產生及完成的有關實施債務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的專業費用將不再產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有所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其預期將於2026年11月底前刊發。

於業務營運方面，受人工智能(AI)技術與互動角色IP加速融合所推動，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多媒體動漫娛樂分部錄得收入增長，而其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的收入則有所下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向雷先生、湯紅順先生及徐雅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